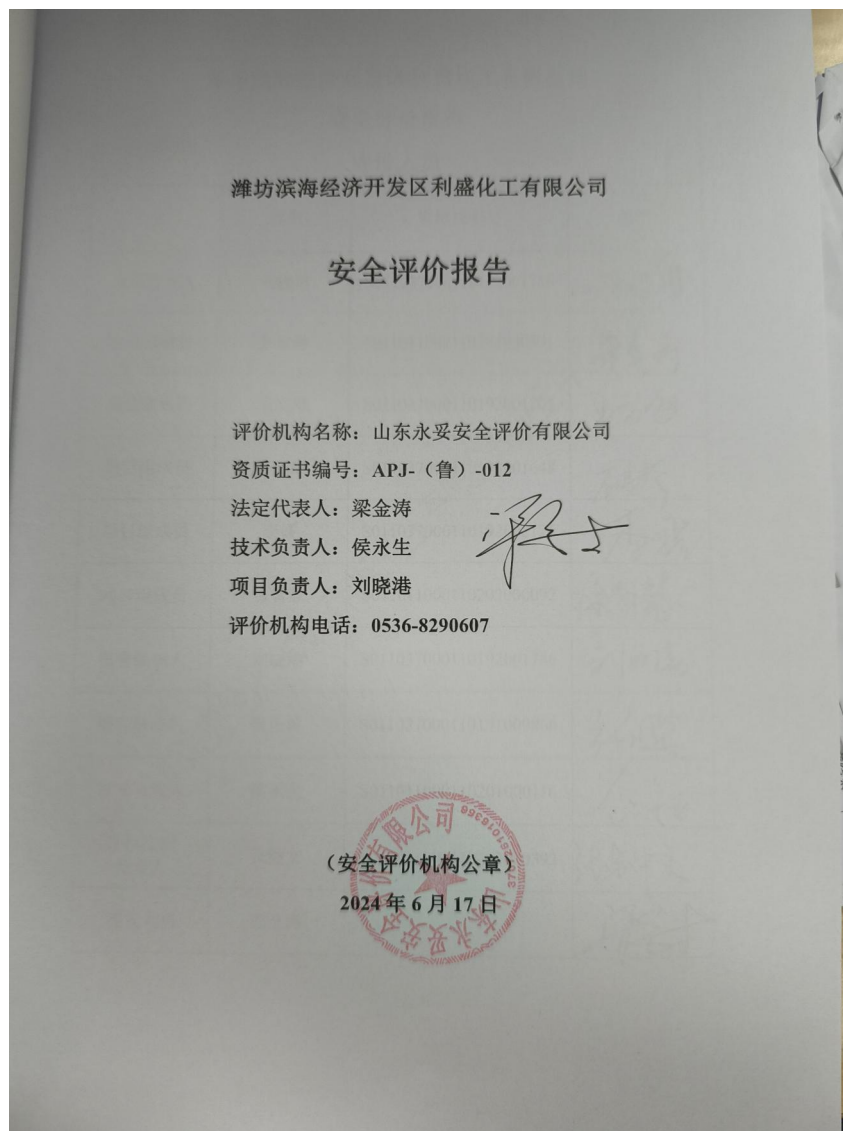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全评价报告		
业务范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6.17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刘晓港	S011037000110192001786	
项目组成员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000391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石锡攀	S011037000110193001648	
	李媛	S011037000110192002125	
	徐智慧	S011011000110203000092	
报告编制人	刘晓港	S011037000110192001786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000866	
技术负责人	侯永生	S011011000110201000116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钟文	S011011000110203000392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评价组成员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4.4.1	刘晓港、徐智慧	前期初访
	2024.4.16	刘晓港、徐智慧	现场勘验、调查
	2024.5.10	刘晓港、徐智慧	现场核查
项目简介	<p>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地址为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中兴村东南，法定代表人孙天杰，注册资本95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p> <p>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溴素生产装置3套，1#生产装置自2010年开始处于闲置状态。本报告仅对在用的2套溴素生产装置（2#、3#）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该公司溴素生产装置于2021年6月26日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WH安许证字(2021)070322号，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许可范围：溴素500t/a，企业持证生产期间安全运行情况良好。企业根据总体规划及市场情况，于2023年7月对厂区500t/a溴素生产装置进行了改扩建（年产500吨工业溴素扩产项目），年产500吨工业溴素扩产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溴素产能由500t/a变为1000t/a。</p>		

年产 1000 吨工业溴素装置（下文简称该装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涉及两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监总局 41 号令，总局 79 号令修改）第三十三条规定，该公司年产溴素生产装置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晓港	S011037000110192001786	刘晓港
项目组成员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000391	朱军涛
项目组成员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王文海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S011037000110193001648	石锡攀
项目组成员	李媛	S011037000110192002125	李媛
项目组成员	徐智慧	S011011000110203000092	徐智慧
报告编制人	刘晓港	S011037000110192001786	刘晓港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000866	张正英
技术负责人	侯永生	S011011000110201000116	侯永生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张钟文	S011011000110203000392	张钟文
签发人员	梁金涛		梁金涛

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18)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安监部门备案；已组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19)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整改。

8.2 结论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溴素生产装置进行了安全评价，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已全部整改完毕。

评价组认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溴素生产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状况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具备延期换证条件。**

11	溴水分离瓶视镜材质未提供材质证明材料——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等法律法规，提供溴水分离视镜材质证明材料。
----	---	---



整改问题已整改

刘明军 田文海
2024.6.14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4.6.14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内控编号：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厂区生产装置

委托方（甲方）：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利盛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滨海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其他项目信息

/

投诉电话：0536 - 8290607